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5/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6	撤緩偵	6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羅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撤緩偵	6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62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洪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6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詹○峻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63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鄭○份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63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潘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6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民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63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振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63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謝○德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撤緩	7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欣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6	撤緩	8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祥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6	撤緩	8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
盈	106	偵	265	強制性交	通霄分局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盈	106	偵	729	侵占	頭份分局	陳彭○梅	起訴
盈	106	偵	729	侵占	頭份分局	陳○均	起訴
盈	106	偵	1847	妨害名譽	大湖分局	劉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6	偵	1847	毀棄損壞	大湖分局	謝○煥	不起訴處分
盈	106	偵	1877	竊盜	通霄分局	廖○賢	不起訴處分
盈	106	偵緝	6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何○福	起訴
恭	106	偵	2416	廢棄物清理法	中高分院	楊○翔	起訴
恭	106	偵	2416	廢棄物清理法	中高分院	張○順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